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核实思维列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已收悉，经过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函如下：

一、截止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回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本人未在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本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贵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本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欣:  _____

郭洁: _____

王卫平: _____

日期: 2024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欣: _____

郭洁:  _____

王卫平: _____


日期: 2024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欣: _____

郭洁: _____

王卫平:  _____

日期: 2024年3月4日